

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畢業生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2245219 號函。
- (二) 本校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113 年 1 月 3 日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獎勵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- (二) 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
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。
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、畢業班科任教師代表 1 名。
家長代表：家長代表。
- (二) 其餘畢業班導師可列席會議，但不參與評選作業。
- (三) 教師或家長代表子女參加評選，該教師或家長代表依據迴避原則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：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，採無條件進位，本學年度計 1 名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階段提報作業：

1. 每班可提報 1 至 3 人，申請表如附件，請逕由學校網站/畢業班專區/下載。
2. 各班提報之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，備齊申請表（需以電腦繕打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（獎狀、獎盃或獎牌證明）正本、影本各一份，用資料夾分別裝冊，於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送交級任老師審查。
3. 教務處提供放置影本資料夾一個，影本資料冊留校備查。正本資料冊於全部評選作業完成後發還。
4. 申請表請置於資料冊第一頁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照申請表內獎項的填寫順序依序排列。每一頁僅在正面放置一項資料，背面保持空白。
5.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之後進入第二階段初審作業，不接受新增獎項。

(二) 第二階段初審作業：

1. 級任老師依本計畫訂定之審查標準，進行初審作業。
2.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，級任老師需將每生正本、影本共二冊資料冊，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之後進入第三階段複審作業。

(三) 第三階段複審及決選作業：

1. 教務處依本計畫訂定之審查標準，進行複審作業並於 5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接受原審查資料證明文件補件。
2.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於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:50 於二樓教師辦公室召開評選會議，決議獲獎學生名單及備取順序。
3. 經評選會議決議之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同時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。其遺留之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缺額，由備取名單往前依序遞補。

4. 具備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或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領獎資格者，皆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（議長獎、局長獎）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(一) 以教育局、教育部及政府公家機關主辦之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市性、全區性競賽為限。
(由獎狀、獎盃、獎牌上頒發機關名稱及首長官銜可判斷之。)
- (二) 政府機關委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、獎牌。(學生須自行提供證明。)
- (三) 以新北市北中南東來分區之競賽屬全市性競賽。
- (四) 全校性校內競賽以五、六年級個人競賽項目為限。
- (五)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 0.5 分，累計上限 5 分，凡入選、參加獎等獎項均不予計分。
- (六) 同分處理機制：以競賽規模程度之積分來比序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 計分標準：

記分 性質	第 1 名 特優、金牌、冠軍	第 2 名 優選、優等 銀牌、亞軍	第 3 名 甲等、銅牌 季軍	第 4 名—第 6 名 殿軍、乙等 佳作、入選、優良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全國性競賽	12	11	10	9
全市性競賽	9	8	7	6
全區性競賽 (三鶯區)	6	5	4	3
全校性校內競賽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競賽 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50% 計算。若該競賽只有團體獎狀（獎盃、獎牌）未頒發個人獎狀（獎盃、獎牌）者，需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、團體獎狀影本加蓋關防，其評分標準同上。
2. 教育局或是全校性校內競賽採計項目：校內國語文競賽、運動會個人賽……等。競賽項目，如已公告比賽成績但尚未頒發獎狀，學生應逕行由網站下載，再經校內業務單位蓋職章確認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一作品參加競賽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競賽，在全國競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。
4. 轉學生在他校所獲獎狀（獎盃、獎牌），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者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若比賽於 4/19（星期五）16:00 前公布，予以計分，逾時不採計。
6. 所有獎項以申請學生自主提出。
7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者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七、本計畫經畢業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昌福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申請表

六年 班	姓名：	導師簽名：
------	-----	-------

★相關獎狀（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主辦單位	成績或名次	學生自評分數	導師初審分數	處室複審分數	委員會複審分數	備註
例	新北市○○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壘球擲遠	新北市政府	第三名	7	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總分								
評審人員簽名								